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文件

重点实验室〔2022〕5号

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管理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昆明学院仪器设备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重点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仪器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指仪器设备的验收、入账建卡、使用、维护、维修直至报废等各个环节全过程的管理工作。

第二条 仪器设备的主要负责人为各专业研究单位负责人或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指派专业人士来负责管理。

第三条 仪器到货后,严格按照合同中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协议进行验收,对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认真核对;清点成套仪器设备零配件种类和数量;并组织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仪器设备负责人负责仪器功能开发、维护维修,办理借用手续。在验收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数量或质量问题,应在索赔期(或质保期)内及时办理退厂或索赔等相应手续。

第四条 确认合格后,对于大型仪器设备(单台在10万元人民币

币以上)由设备负责人填写《昆明学院大型仪器验收申请预约表》和《昆明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并附以通过预验收的主要数据、表格、照片或图谱；技术验收阶段，由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员负责与学校的资产验收负责人联系和协商具体验收事宜。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统一编号，实行条码管理。重点实验室自身的管理按要求建立电子档案和纸质技术档案，纸质技术档案要各种资料保存完整，归档资料包括：（1）设备调研报告、论证报告、昆明学院设备招标计划申请表和原始材料、设备合同、装箱单、说明书、光盘/软件和开箱记录；（2）安装、调试验收记录，随设备的原始资料（仪器自带的说明书、装箱单、合格证、光盘和全部软件等技术资料）；（3）安全操作规范、保养维修、事故处理记录等技术资料；（4）仪器设备使用运行记录等；（5）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如零部件改进图纸、定期检验的技术证明，修复的技术鉴定，报废、报损、拆改等审批文件等；（6）昆明学院仪器设备卡（或低值品验收单）。其中单台设备价格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要有《昆明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

第六条 各仪器配件均由仪器设备负责人统一管理，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员建立仪器设备总账，各分课题组要建立仪器设备分账。并定期将相关信息汇总给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员，以便仪器设备的统一管理和维护。

第七条 仪器设备及配件要定位存放，为保持仪器设备的良好

技术状态。制订贵重仪器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定期对仪器进行检修与维护,在使用中造成仪器设备及配件流失、损坏,设备负责人及时查清原因,做好事故记录,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重点实验主任审批。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不许擅自拆封修理;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的要请专业人修理。

第八条 设备存放的环境要明确,控制好仪器设备存放要求的温湿度,防止仪器设备生黄锈、霉斑;做到仪器设备无灰尘、油污,保持实验室整洁。

第九条 仪器设备借用制度.大量仪器设备借用需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借用程序为借用方负责人开具借条,并予以登记(或填写设备使用登记本)。用后及时归还,销账。设备在借出和归还时,双方要进行检查验收。借用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等事故,按损坏赔偿制度处理。

第十条 坚决杜绝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老师或者设备操作老师脱岗的现象,特别是实验晚上加班或者节假日加班,设备操作老师和实验指导老师必须全程在场,全面负责设备安全。如果脱岗所造成的设备安全事故,后果自负,且必将受到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多套加载设备共用油源等,必须填写设备使用登记表和交接记录,防止变动设备开关和设路而互不知情,导致系统性能下降或者设备事故。

第十二条 大型设备采取有偿使用原则,积极开展对外科研实验和科技服务,努力提高设备使用率。

第十三条 本办法(试行)由重点实验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云南省金属有机分子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筹）

2022年6月20日